

#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能，现就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陈小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完成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分别是胡刘芬女士、钟琪先生、赵凌云先生，其中胡刘芬女士、钟琪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胡刘芬女士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委员会成员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委员会成员在日常工作中均保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态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4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8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10月1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持续提高内部审计的规范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得到了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差错及重大遗漏。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优化流程提升审计效率并降低成本，进一步强化了审计监督职能。

###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胡立峰

2025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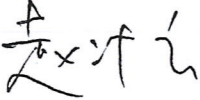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2025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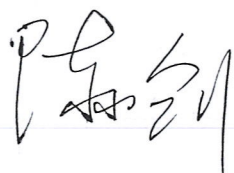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2025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剑' (Chen Jian).

2015年 4月 23日